

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发展路径

王璋琦

(阜阳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安徽 阜阳 236037)

【摘要】：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意义重大，通过文献资料、逻辑分析等方法对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进行研究，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内在逻辑主要包括理念重塑逻辑、平台整合逻辑、场域构建逻辑、价值共创逻辑。发展困境主要包括：理念层面：数字认知不足与工具理性影响同时存在；场域层面：技术能力与多元合作存在明显冲突；平台层面：资源整合与流程再造之间存在诸多矛盾；价值层面：资本、规制与安全等多重因素导致多元供给主体价值共创受阻。未来要促进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发展，需要理念层面—强化价值理性与数字认知的统一；场域层面—突出机会均等与力量平衡的统一；平台层面—推进服务平台、评价标准与运行流程同步发展；价值层面—坚持以人为本，聚焦安全风险，强化规制建设。

【关键词】：全民健身；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公共服务

【中图分类号】：G81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656(2025)01-0066-11

DOI：10.15877/j.cnki.nsic.20250408.00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指出，要不断“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区体育服务作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推进合作供给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传统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模式虽然强调多元参与，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供给效率低下、供给机制运行不畅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借鉴合作供给理论，将社会主体、市场主体以及政府主体在体育服务供给中打造出高效的供给场域，构建互动、开放、多元的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格局，形成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新动能。数字技术的发展为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带来了崭新契机，一方面，数字赋能降低了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多元主体沟通、互动的成本，通过工具监控、情景塑造等能够助推多元主体以及社区居民行为的改变，有效整合社区体育服务资源，使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成为可能^[1]；另一方面，通过数字赋能，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社区体育服务的组织结构，使政府主体与社会主体、市场主体的关系模式实现重塑，推进社区体育服务运作方式的变革，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体育服务决策提供便捷

的媒介^[2]。与此同时，数字赋能也有助于丰富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渠道，强化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的信息共享，提高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契合度^[3]。既有研究从不同侧面对数字赋能与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展开了讨论，但针对数字赋能与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之间的学理化探讨不足，尤其缺乏对数字赋能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内在逻辑、现实困境、未来进路等问题整体性阐释。基于此，对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内在逻辑与发展路径进行系统分析，以期不断推进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发展，创新社区体育服务业态。

1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1.1 合作供给理论

20世纪70年代，学术界开始关注合作供给在公共服务改革中的价值。20世纪80年代，随着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发展，西方学术界在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构建中重新规划政府角色，提升公共服务运作效率，

收稿日期：2025-01-11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AHSDK2023D037)。

作者简介：王璋琦，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体育人文社会学。

降低公共服务行政成本^[4]。进入21世纪,新公共治理理论获得了快速发展,依托网络理论和治理理论,提出公共服务供给的基础和核心是多元协作,但强调政府驱动,其他多元主体参与公共服务治理是一种被动状态^[5]。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全球经济发展放缓,为了解决公共服务发展中的财政不足难题,西方国家纷纷进行“大社会”改革,强调要充分发挥社会和市场的力量,通过合作供给,为公共服务发展提供帮助。近年来,我国也在公共服务供给中进行了相应改革,为公共服务发展提供自我调节能力,公共服务合作供给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6]。

理论层面,合作是在目标一致性情境下,将不同的单元主体进行有机统合,通过要素配合形成协调共生的系统生态的过程。公共服务合作供给是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通过多元主体的协商、沟通与交流,有效整合公共服务资源,丰富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与效率,从而满足公众公共服务需求过程的制度安排。公共服务合作供给理论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4个方面:一是,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是多元的,而非政府垄断供给;二是,合作供给需要多元主体集体在场,且没有主次之分,其地位是平等的,在公共服务供给中能够良性互动;三是,多元主体合作的基础在于能够通过资源整合,来推进多元主体合作行为的顺利运行;四是,合作效能的关键在于价值认同,在公共服务供给中需要保证多元主体价值目标一致。对于社区体育服务而言,采用合作供给模式,能够促进供给主体从一元向多元转变,使社区、体育管理部门、体育非营利组织、体育企业等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形成平等合作关系,通过社区体育服务平台、社区治理服务平台等,推进多元主体的有效协同,发挥政府主体、社会主体、市场主体的自身优势,破解社区体育服务“最后一公里”治理难题。通过合作供给,社会和市场主体不再是社区体育服务供给的被动参与者,而是转变为主动的合作者,不仅有助于激发社区体育服务供给的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同时能够推动多元供给主体在一定制度范畴内,通过互联互通等机制,构建协调合作的供给体系,促使社区公共服务供给内容、供给形式、供给手段不断丰富,从而提高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效率,降低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成本,并最终助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新格局的形成^[7]。

1.2 分析框架

随着新时代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逐渐从传统形态进化为“智慧”形态,多元主体对数字赋能在体育服务中的作用与功能的认识程度不断加深,使用数字技术的主动性不断增强。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能够对社区体育服务资源进行挖潜、利用、整合和分配,这也是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理论框架构建的逻辑基础所在。就发展理念而言,政府是社区体育服务合作的决定者,其对合作供给的价值判断直接决定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能否顺利进行。数字赋能实际上以提升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效率、降低社区体育服务成本等为逻辑系统,重塑了政府社区体育服务治理理念,使得社区体育服务从政府主导转向多元供给模式。就主体层面而言,多元主体在场构成了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另一面向。数字赋能为多元主体跨时空、跨领域、跨层级参与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提供了可能条件,为多元主体良性互动创造了良好条件。就过程层面而言,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需要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来实现。通过社区智慧体育服务平台等途径,能够为多元服务供给主体赋权增能,创新多元服务供给主体之间的合作渠道,推动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自动化”模式形成和发展,为破解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难题提供充足的动力。就结果层面而言,多元合作的价值面向是提升社区体育服务效能,满足社区居民需求。数字赋能更好地实现了社区体育服务的精准供给,进一步提升了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可持续发展。

整体而言,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是作为工具的社区体育服务技术手段与作为行动的社区体育服务过程的动态交织,不仅包括政府、社会、市场、公众等多元主体,也与社区体育服务效能与社区数字体育服务平台密不可分。也就是说,在数字化改革理念的加持下,数字技术在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过程中,借助统一服务平台,为多元主体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崭新的体育服务生产与体育服务供给场域,强化体育服务供给的合作支撑,推进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反馈,实现社区体育服务的价值目标。从理念重塑逻辑、平台统合逻辑、场域构建逻辑、价值共创逻辑归纳总结出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内在逻辑和基本理论框架。

2 数字技术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内在逻辑

数字技术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内在逻辑

辑主要包括理念重塑逻辑、平台统合逻辑、场域构建逻辑、价值共创逻辑, 四者通过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共同实现社区体育服务的高效、精准、多元供给(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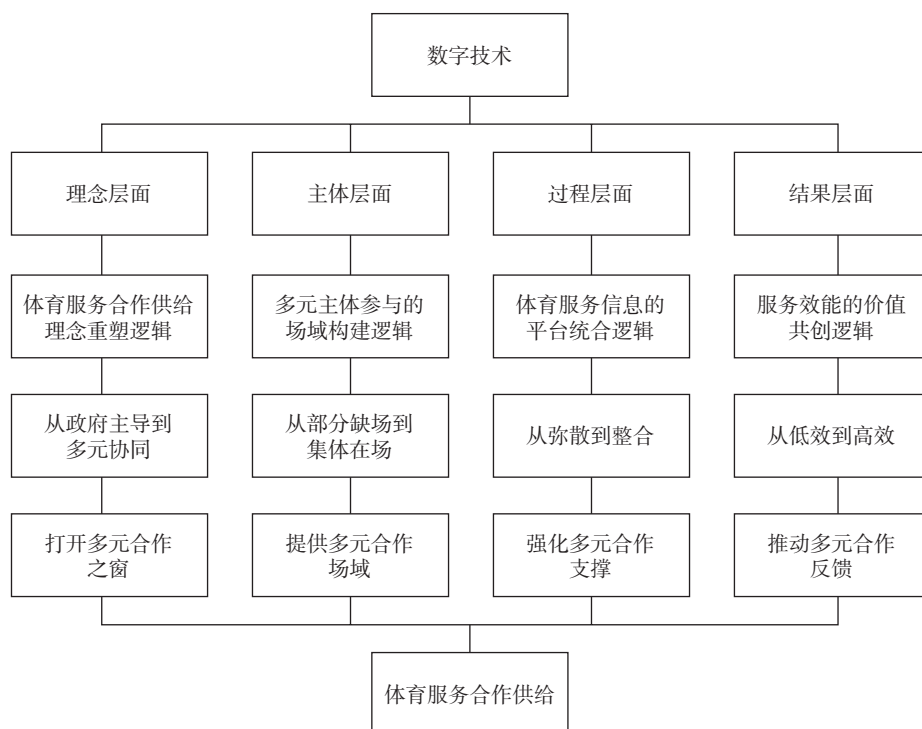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技术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内在逻辑图

Fig.1 The inner logic of digital empowerment in cooperative supply of community sports service

2.1 从政府主导到多元协同：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的理念重塑逻辑

政府主导模式推进了社区体育服务的快速发展,在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也造成了我国社区体育服务供需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一是,供需契合度不高。政府主体力量有限,难以对社区居民需求进行全面调研,从而造成体育服务供给与社区需求脱节;二是,服务类型不够丰富。政府主导的社区体育服务主要包括体育设施与体育组织服务,而社区居民需求的体育信息、体育健康等服务的供给不能尽如人意;三是,供给效率不高。政府主导模式下,社区体育服务供给缺乏竞争,一定程度上导致我国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效率较低^[8]。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战略的逐步实施,我国社区体育服务发展出现了新的态势,个性化、多样化、定制化逐渐成为我国新时代社区体育服务发展的重要特点,原有的政府主导模式与社区体育服务的新情境越来越不相适应,传统的工具性信任关系无法为稳

定的合作关系提供坚实支撑,基于法规构建的合作信任受到市场化的自我利益稀释,带来社会变革中的“现代信任危机”。在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过程中,由于政府主体、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的利益存在明显差异,传统合作供给模式无法实现多元供给主体的有机整合,很难使多元主体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形成合力。

数字技术的发展与融入,为社区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主体自由、平等地沟通、协商提供了崭新的支撑手段,有利于在社区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主体之间形成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集体联系。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产生的集体联系,挣脱了传统的以外在权利为核心的约束,以多元供给主体共同关注的焦点为核心,形成全方位的相互交融的动态关联。一方面,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拓展了政府、社会、市场的合作空间,为多元主体的合作行为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保证了政府、体育管理部门、社区、市场、社会、社区居民之间交往的公开、公平、公正,促成了信任与合作之间的良性互动;另一方面,数字赋能使社区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主体

的协商渠道更加畅通,利用社区智慧体育服务平台,可以使协商渠道实现虚拟空间与显性空间的自由转换,政府、社会、市场、社区居民都拥有自我表达的空间,能够实现社区体育服务信息的“双向共享”,推进多元供给主体之间的“多向触达”。整体而言,数字赋能能够推进社区体育服务从政府主导向多元协同的深刻转变。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目标由外在推动向内生驱动转化,增强了多元供给主体的信任关系,凝聚了社区体育服务供给力量,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形成合力,使社区体育服务主体的互动逻辑发生了较为明显的转变,体育服务的效率与体育服务的成本“一升一降”,使新时代社区体育服务的发展理念得以重塑,推动社区体育服务发展目标获得新发展,在具体实践中表现为供给主体逐步由一元供给走向多元供给,供给方式由权威供给走向需求供给,供给内容由粗放供给走向精准供给。

2.2 从“缺场”到“在场”: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的场域构建逻辑

传统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公众参与社区体育服务的能力以及意愿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尤其是受体育管理体制所“遮蔽”,社会主体、市场主体与公众都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呈现出不同程度的“缺场”状态,除政府之外的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体育服务的途径、手段、方式等都较为缺乏^[9]。一是,社区体育利益表达过程繁琐,表达形式较为单一,覆盖面有限。虽然任何主体都可以向体育管理部门、政府等表达自身的体育利益需求,但需要较为繁琐的表达过程,表达成本较高;二是,无法形成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社区体育服务涉及资源共享、人才共享等多个方面,这些都需要通过组织优化得以实现,但传统社区体育服务供给,由于信息沟通不畅,使得多元供给主体很难形成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无法形成有效的合作界面;三是,传统的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强调政府主导,其合作模式具有一定的线性特征,多元主体虽然可以实现有限沟通,但最终的合作行为往往依靠意愿和经验,与数字时代社区体育服务产生的海量信息无法适应,面对多元供给主体之间以及供给主体与社区居民之间不同的利益诉求,难以及时、全面、系统地进行分析和评估,无法做出及时、准确、科学的回应,使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深度与广度都受到极大的限制。

在数字赋能的加持下,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体育服务的空间逐步实现重构。一是,社区体育服务利益表达过程得以简化,表达形式逐步丰富,覆盖面不断提升。通过社区治理平台、体育服务平台等渠道,直接表达自身的利益需求,不仅多元主体的参与意愿逐渐提升,参与能力也获得了同步发展,其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逐渐从“缺场”状态转向“在场”状态,使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从一元转向多元具有了现实可能性。二是,数字赋能能够优化多元供给主体组织架构。在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通过数字赋能,多元供给主体之间重新界定权利范围和职能边界,实现新的角色定位,其组织功能也相应地从要素聚集转向资源整合,形成多元化的合作界面。如体育管理部门与体育非营利组织合作界面、社区与体育企业合作界面、体育企业与体育非营利组织合作界面等。作为政府主体,既能在具体的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聚合其他主体,又能与其他主体分工协作。三是,数字赋能能够打破政府、体育管理部门、社区等主体对社区体育服务信息资源的垄断管理。数字赋能不断丰富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的价值网络,会同多元主体通过对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分析,构建出科学合理的理论模型,实现对社区体育服务的综合研判、实时研判,优化多元供给主体合作结构,创新多元主体合作模式,重构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场域,避免了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出现主体缺场。

2.3 从弥散到整合:社区体育服务中合作供给中的平台统合逻辑

我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统一的服务平台缺失,社会主体、市场主体和政府主体之间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无法实现资源共享。一是,社区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主体互动受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区体育服务需求快速增长,由此带来的一系列的问题都需要多元主体通过良性互动实现深度合作。但在传统的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无论是政府主体之间的跨科层合作,还是政府、社会与市场的合作,经常会受到组织层面和技术层面的约束,很难实现互动合作。二是,社区体育服务资源整合受限。要实现社区体育服务资源整合,需要纵向构建体系,横向形成网络。就纵向体系而言,社区体育服务资源涉及各级政府、体育管理部门、社区、体育非

营利组织等主体,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需要将不同层级的服务供给主体纳入合作供给的总体框架,通过多元合作机制实现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的共享。但在我国现有体育管理体制下,上级主体共享下级主体的体育服务资源实现较为容易,但下级主体共享上级主体的体育服务资源则需要通过繁杂的程序。就横向网络而言,虽然可以将社区作为责任主体,实现对周边体育资源的收集和整理,但由于无法了解其即时使用信息,所以也很难实现社区体育资源的整合利用^[10]。

数字技术的发展,为社区体育服务场景开发打开了崭新的窗口,使社区体育服务平台的统合成为可能,通过数字化社区体育服务平台,能够实现对公众数据、体育服务基础数据等方面的信息整合、筛选与分析,在政府、社会、市场、公众之间搭建了一个基于数字技术的服务平台,使社区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主体之间以及多元供给主体与公众之间实现跨区域、跨主体、跨层级等方面的开放式互动。首先,数字赋能拓展了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边界。在数字赋能的加持下,社区体育服务空间与服务场景呈现出技术化态势,多元供给主体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以数字化的身份出场,能够通过智慧服务平台实现社区体育服务信息的共享,获得平等的机会和资源,构建出新型的虚拟社区体育服务供给合作场景,使传统合作供给中依靠政府威权的组织形态转向依靠数字技术的自我组织形态,有效降低了多元供给主体进行协商与沟通的成本,缩小了体育管理部门、社区、社会、市场等主体在社区体育服务资源层面的差距,拓展了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边界。其次,数字赋能促进了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的整合。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最大的特点就是通过网络化沟通平台,使社会主体、市场主体和社区居民都能够成为社区体育服务信息的提供者和享用者,产生纳入新的主体元素的环境,提升了社区体育服务信息的总量,使多元供给主体的信息交互程度不断加深,实现了社区体育服务资源从传统的“线性整合”逐步转向“多面向”整合。依靠智慧服务平台快速的反应能力、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多元的应用场景,能够使多元供给主体针对社区体育服务供给进行即时沟通、即时协商与即时决策,虽然并不能完全改变传统合作模式中多元供给主体的裁量权,但却能够在正

式资源与非正式资源之间构架起畅通的桥梁,有效促成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的汇聚与共享。

2.4 从低效到高效: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的价值共创逻辑

我国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效能不能尽如人意,其主要原因是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多元供给主体更加关注体育服务物质层面的发展,对社区居民在体育服务中的获得感、体验感等主观价值重视不够,对多元主体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的利益诉求及其产生的制度背景兼顾不够,导致社区体育服务的合作供给无法按照既定的轨道前行,还可能造成资源损失或者价值缺失的问题^[11]。一是,无法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真正实现民主决策,导致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受到很大限制。受参与成本的制约,传统社区体育服务决策只能是在政府主导下的部分民主,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实现对社区体育服务的民主决策,社会、市场等主体以及公众参与社区体育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都受到极大限制。二是,在体制机制层面、组织层面、工具层面均无法为多元主体参与体育服务供给创造良好的条件。传统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模式下,无论是政府主体,还是社会主体和市场主体,都无法精准识别社区居民体育服务需求,以及匹配社区居民需求创新供给路径。因此也就无法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形成崭新的价值共识机制、价值共生机制和价值共增机制,不能推动社区体育服务从过程性的合作供给逐步转向价值性的服务共创。

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打破了时间限制与空间约束,形成了网络化、扁平化的服务结构,使多元主体合作供给从表象的简单结合走向内在的深度融合,提升了社区体育服务质量与效能。首先,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促进了社区体育服务决策的智慧化,消解了部分供给主体的参与困境。通过数字化民主决策平台,通过正式或非正式渠道对社区体育服务供给的内容、形式、对象等议题进行协商,社区可以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数字技术对多元主体发出的信息进行归纳整理,从公共利益的视角探寻社区体育服务供给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据不同社区的特点,为体育管理部门、社区寻求合适主体并确定合作方式提供帮助,最终形成社区体育服务多元供给合作行为,实现社区

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价值共创。其次,数字赋能能够为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创造良好条件。技术赋能是数字技术促进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关键机制,不仅提升了多元主体的服务能力,还通过技术赋能的过程实现技术赋权,修正多元主体组织架构,最终创新社区体育服务模式,赋予社区体育服务中弱势群体的应然权能,使其能够有效地使用外部资源,实现以体育服务利益为关注点的话语权。由于市场是数字技术创新的主体,故而市场力量能够利用资本优势和技术优势,促使体育管理部

门主动与市场合作,使各主体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都能拥有一定地位。

3 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现实困境

数字技术作为一种新兴治理工具,为构建“以技术为支撑”的社区体育服务合作共同体注入了驱动力和推动力,为我国社区体育服务的智能化、智慧化、精细化提供了可选择方案,但因数字技术所具有的天然局限性与客观因素的制约,在实践中仍然面临技术如何适配治理的现实考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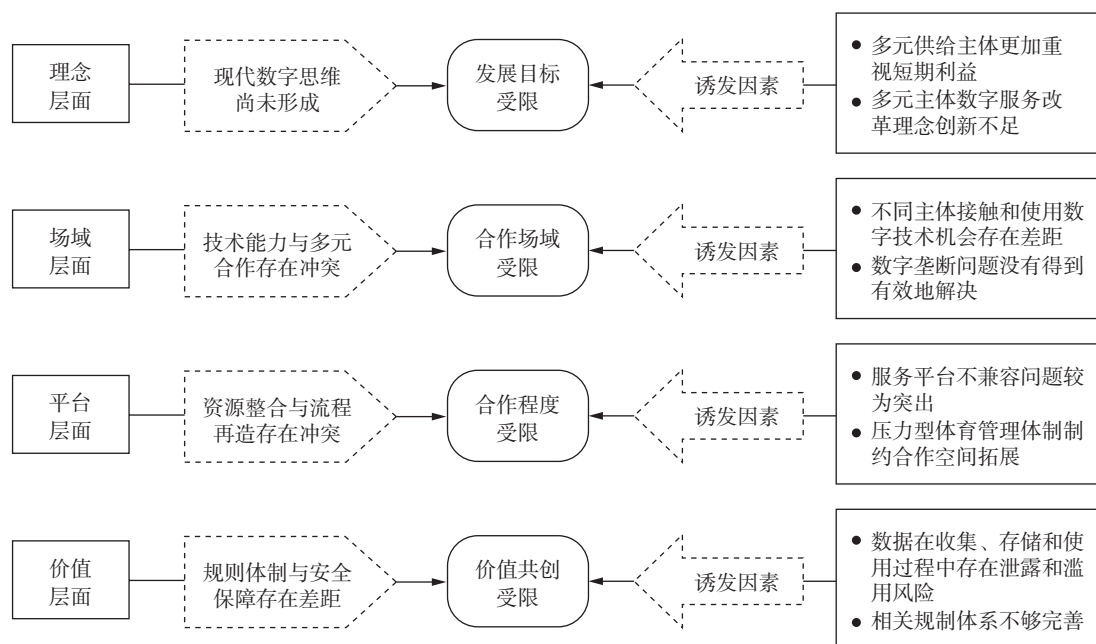


图2 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困境图

Fig.2 Difficulties of digital empowerment in cooperative supply of community sports service

3.1 理念层面：数字认知不足与工具理性影响同时存在

第一,多元供给主体数字认知不足。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当前无论是政府主体、社会主体还是市场主体,与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相比,对社区体育服务的关注度都不是太高,导致其对社区体育服务数字化改革重视不够^[12]。国家体育总局虽然在2018年颁布了《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但相关配套政策并未跟进,在地方层面也仅有上海、江苏、湖南等少数地方制定了专项政策给予响应,社区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主体之间的沟通,以及多元供给主体与社区居民的沟通,仍然依赖传统人工行为对信息进行收集与传递,基于过往经验,对合作模式进行选择^[13]。虽然多元供给主体认识到数字化改革能够为社区体育服务提供崭新动力,但由于不能

从根本上认识到数字赋能对社区体育服务发展的巨大价值,数字赋能理念无法内化于具体的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实践。另外,在现有行政管理体制下,巨大的绩效考核压力,使政府、体育管理部门、社区等主体更愿意采用传统熟悉的体育服务供给模式,对于数字赋能的新型创新实践,不敢大胆尝试。

第二,工具理性影响导致多元供给主体更加重视短期目标。多元供给主体虽然都能够认识到数字技术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的重要意义,但并没有从本质上认识到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是运用数字技术对服务目标的实现。工具理性导向下,多元供给主体在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更加重视短期利益,在实践操作层面,数字赋能可能会形成“用数字合作”模式,弱化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的以人为本^[14]。同时,算法治理作为数字赋

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核心要素,一旦出现算法失误等问题,也会引发多元供给主体对数字技术的质疑,以及彼此之间的不信任,降低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主体之间的信任度,影响社区体育服务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的形成。

3.2 场域层面:技术能力与多元合作存在明显冲突

第一,不同主体接触、学习和使用数字技术的机会存在差异。市场主体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无疑能够较早地接触、学习和使用数字技术;政府数字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使政府主体也获得了较多的接触、学习和使用数字技术的机会;社会主体、公众尤其是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接触、学习和使用数字技术机会较少,导致不同主体接触、学习和使用数字技术机会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15]。

第二,不同主体使用数字技术能力存在差异。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不仅政府主体、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之间使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可能存在一定差距,同一主体的不同对象之间使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同样可能存在差距,导致数字技术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出现力量失衡。影响了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公共价值的实现,在客观上造成多元供给主体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对等,影响了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平衡状态,降低了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导致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无法落地生根。

第三,不同主体使用数据的权利存在差异。数据是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基础,掌握较多数据的供给主体可以获取更多有利信息,巩固自身利益,从而在体育服务供给的竞争中形成优势地位。就当前实践而言,政府是社区体育服务的数据管理主体,可以在数据收集、存储过程中发挥自身优势形成一定程度的“数据垄断”,市场主体作为技术开发者,也能够较为便捷地使用相关数据,但社区及社会主体使用相关数据受到诸多因素制约,造成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的不公平竞争。实践中,社区只能配合政府、市场发挥辅助作用,数据管理权限缺失,无法对受托方进行管理,社区工作人员认为“它(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只是选址建在了我们的院子里,他们的工作内容,我们无权过问的,最多偶尔搭把手帮帮忙”^[13],为社区在体育服务供给中精准识

别居民需求等工作带来障碍。

3.3 平台层面:资源整合与流程再造之间存在诸多矛盾

社区服务平台之间的不兼容问题较为突出。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涉及体育、交通、医疗等多种类型的服务平台,不同平台根据自身的优势与实际需求,制定了不同的平台标准,在缺乏统一规划的宏观背景下,这些平台的数据信息很难进行有效连接与结合,造成社区居民在不同标准的服务平台之间形成“数字围城”,不仅带来了社区体育服务数据的碎片化,也影响了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体育服务的意愿,造成社区体育服务数据信息整合困难。

压力型体育管理体制使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无法通过平台有效拓展发展空间。我国当前行政体制具有明显的“压力型”特征,上级政府通常将具体的工作任务分解下压,基层政府会根据工作任务的“利益”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体育服务与医疗服务、教育服务相比较,受到的社会关注度较低,基层政府会优先发展医疗、教育等领域公共服务的数字化改革^[16]。另外,在行政绩效考核的影响下,医疗、体育、教育等部门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不同政府主体可能会为了在绩效考核中建立优势地位而构建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导致数据资源无法在政府不同部门之间自由流动,影响了数字服务与社区体育服务的合作成效。

技术流程的不通畅提高了多元主体的合作难度。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技术路线主要包括动态感知、归集转化、规划设计与过程监管,但在具体实践中由于顶层设计不够,合作平台在技术流程层面出现数据不透明、过程不透明、责任不透明、结果不透明、反馈不透明等诸多问题,无形之中增加了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过程中多元主体的合作难度。

3.4 价值层面:资本、规制与安全多重因素导致多元供给主体价值共创受阻

第一,社会资本和市场资本的介入,使社区体育服务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资本逐利的影响。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资本力量在培育社区体育服务新生态的同时,也希望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获得更多的关注度和经济利益。导致在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的价值目标偏离,并

非完全以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资本借助数字技术的融入,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带来诸多“文化泡沫”,使社区体育服务文化的价值内涵受到侵蚀,带来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精神的异化,导致数字资本一方面通过社区体育服务获取利润,另一方面通过空间重置分化国家对社区体育服务的引领权。

第二,规制体系制定不够完善。在社区体育服务数字化改革中,没有明确、细化多元主体在其中的权、责、利,无法真正激发出多元主体参与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内生动力。各级政府与体育管理部门往往聚焦具体的服务供给任务,以释放数字红利为导向,把优化体育服务供给体系作为工作重点,很少考虑规则体系的构建,尤其是对合作供给的风险规制缺乏系统思考,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尚处于探索阶段,对风险规制的边界、内涵、工具等缺乏共识性理念。当前,无论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都没有出台关于针对社区、体育非营利组织、体育服务消费者、体育企业等主体的数据确权法规政策,导致多元主体对社区体育服务数据权力边界较为模糊。另外,尤其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催生新业态范围也较为广泛,需要跨部门、跨层级联动监管,但当前跨部门、跨层级联动监管规制体系也尚未建立^[7]。

第三,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对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而言,其海量的数据信息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处于流动状态,在数据保护系统不够完善的现实情况下,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出现数据泄露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不仅会给社区居民带来无法预料的损失,特殊情况下还会给国家安全、社会伦理等带来不利影响,也会影响到企业的投入和研发力度,使数字体育服务产品的开发受到诸多限制^[17]。例如,当前很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都是企业负责开发,在日常的运行中产生海量的数据信息,这些数据信息背后蕴藏着巨大的商业价值,由于数据跟踪机制、监控机制不够完善,很多企业出于商业利益,对公众信息数据过度使用和滥用,给用户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18]。

4 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发展路径

4.1 理念层面:强化价值理性与数字认知的统一

第一,要在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强化数字

认知。数字认知是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基础,是提升多元供给主体数字意识的前提。一方面,加强各级政府、体育管理部门、社区等相关管理主体工作人员对体育服务数字化改革的重视程度,充分利用业务学习、专项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人员对数字赋能体育服务的理解。如烟台市体育局通过“运动烟台”运动平台,号召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公众,要积极学习和使用数字技术,收到良好效果。另一方面,发挥政府主体的引领、动员作用,不断拓展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现实场景,发挥数字技术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的辐射作用,推动多元主体在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的由“懂”到“用”。

第二,既要坚持数字技术的工具理性,又要重视数字技术的价值理性。一方面,要在数字技术人文价值理念的基础上强化多元供给主体的合作与信任。数字技术为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提供了崭新的工具,但其工具理性的发挥需要以公共伦理作为核心的价值引领,需要在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将公共伦理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形成技术人文价值理念,重构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中的合作信任关系。另一方面,要明确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核心目标,强化公共伦理与道德建设。上海市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嘉兴市社区运动家在建设过程中,强调要将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与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社会环境、文化环境等紧密结合,坚持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正确发展导向,确保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公共利益的实现。以社区为核心,通过互联网技术对社区居民锻炼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使多元供给主体精准把握社区居民锻炼需求,并利用后台数据分析模型,实时引导、交互反馈,使训练过程可视化,增强锻炼过程的挑战性和趣味性,提升社区居民的使用体验^[19]。

4.2 场域层面:突出机会均等与力量平衡的统一

第一,加强数字生态建设,弥合机会差距。在数字生态建设中,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通过政府兜底,确保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的数字资源能够满足基本需求。不仅要为体育管理部门、社区等工作人员提供电脑等必需的电子设备,而且要在社区建设与改造中,为体育服务的数字化改革设置网络接口,预留足够的发展空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

种方式为社会主体、公众提供平等应用数字技术的机会,弥合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机会差距。另外,要增强体育服务数据的开放程度,使市场主体、社会主体能够拥有与政府主体平等使用社区体育服务数据的机会和权利,缩小社会主体、市场主体与政府主体在使用社区体育服务数据方面的差距,为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

第二,促进多元供给主体力量平衡。逐步明确数字技术在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的地位与角色,对数字赋能的方式、方法、过程等进行总体性规划,使数字技术与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深度融合。基于算法权利形态对社区体育服务多元供给主体之间的权利结构进行重构,逐步优化传统体育服务供给中政府、体育管理部门、社区、社会、市场之间的权利结构,使之与数字赋能视域下的多元合作供给相适配。较为可行的方法是以社区为单位成立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数字治理小组,平衡社会主体、市场主体、政府、社区之间的数字权利,确保多元主体之间数字权利与义务之间对等,最大程度规避数字赋能带来的多元供给主体之间的权利关系失衡。

第三,创新治理结构,重塑主体功能边界。创新治理结构主要通过社区体育服务供给治理结构的扁平化实现,明确社会主体、市场主体和政府之间的功能边界。政府层面,要发挥主导作用,进行整体规划与设计,做好不同供给主体之间的利益协调工作;市场层面,要发挥技术优势,设计出科学合理的社区体育服务合作平台与数字化合作流程,使多元主体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能够形成合力;社会层面,要发挥其与社区居民关系较为密切的优势,助力政府主体、市场主体进行数据收集,为社区体育服务数据库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4.3 平台层面:推进服务平台、评价标准与运行流程同步发展

第一,构建统一兼容的社区体育服务平台。以社区或者基层体育管理部门为核心构建数字化社区体育服务平台,统一政府部门之间以及社会主体、市场主体的数据格式,由政府主体制定出接口规范,对数字赋能社区体育合作供给实行标准化操作与管理,确保数字化社区体育服务平台之间的互通互联。考虑到数据搜集的重要性,基层体育管理部门要在

吸纳市场主体、社会主体、社区居民参与的基础上,制定出清晰的社区体育服务数据搜集标准,既要避免数据的片面性,又要避免数据的重复性,打破“唯数字设施论”的藩篱,保证社区体育服务数据的全面性与科学性。

第二,不断拓展社区体育服务平台发展空间。进一步理顺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政府主体与社会主体、市场主体、社区居民的关系,为多元供给主体通过平等对话创造良好条件,构建出开放性合作空间。例如,深圳市以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责任单位,打造了“i深圳”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平台,积极盘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体育场馆资源,推进“政府—企业—社区—学校”资源整合,打破了多元供给主体之间的资源壁垒,已经累计接入2 068个体育场馆,开放8 528片运动场地,使社会主体、市场主体、政府主体能够通过平台进行高效合作,目前平台注册公众的人数已经突破170万人,初步实现了管理与便民服务的双向需求^[20]。针对不同政府部门可能在绩效评价中出现的竞争行为,各级政府要通盘考虑,在社区体育服务数字化改革中,要尽可能照顾到所有参与部门的利益,使体育管理、教育、医疗等部门都能够在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中的工作付出中得到“回报”,规避不同部门之间的掣肘行为。

第三,畅通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平台运行流程,激发合作内生活力。一是,保证数据透明。使多元供给主体都能够及时了解社区体育服务需求、存在的问题、发展现状等,避免因为信息偏差带来社区体育服务效能不高的问题。二是,保证过程透明。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增强社区体育服务的开放性,使不同的供给主体能够全面、准确地对其他供给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为社区体育服务营造出公平的环境。三是,保证责任透明。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对多元供给主体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明确划分,杜绝不同供给主体之间的扯皮推诿。四是,保证结果透明。通过社区体育服务平台对服务结果及时公开,方便不同的供给主体互相交流与学习成果经验,降低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成本。五是,保证反馈透明。逐步完善反馈机制,使所有的供给主体都能够表达自身的利益需求,有利于合作供给目标的实现。例如,上海市杨浦区将体育服务平台分为多个网格单元,及时将设施使用信息、人流变化等数据

公开,并确定责任人员,一旦出现问题,平台会在第一时间发出指令,网格负责人员便会及时赶赴现场,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使整个服务过程责任明确,运行畅通^[21]。

4.4 价值层面:坚持以人为本,聚焦安全风险,强化规制建设

第一,坚持以人为本。多元主体要深刻认识到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价值核心是满足公众体育服务需求,尤其是社会主体和市场主体,在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过程中,不能将自身利益需求置于价值目标之上,要通过宣传、教育等多种途径,使多元供给主体深刻认识到在社区体育服务供给中以人为本的重要意义,使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能够最终实现价值理性的回归,从而使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通过数字赋能,提升社区居民的体验感、获得感与满足感。

第二,要聚焦安全风险,打消多元主体参与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顾虑,拓展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深度与广度。考虑到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带来的价值冲突和利益矛盾会非常复杂,要通过法规体系的完善规范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数据收集、存储和使用的过程,强化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法治保障,防范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隐性风险,尤其是可能出现的重点人群数据泄露问题、服务数据的使用权限问题等要给予重点关注,推进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有效开展。体育管理部门、社区要主动对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可能带来的风险问题进行无死角监管,充分利用技术规制,构建可追溯、可视化、可预警的社区体育服务监管平台。针对公众敏感信息和部分特殊群体的私人信息要建立专门的台账,进行分类处理,最大限度保证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安全性,打消多元主体参与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顾虑,拓宽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深度与广度。可以借鉴英国 Sport England Digital Platform 数据保护机制,在公众注册和使用服务之时,告知公众体育服务数据收集目的、使用范围,通过加密技术确保社区居民数据安全,并且要求平台定期对体育服务相关数据进行安全审计,确保多元主体对体育服务数据使用、处理过程规范^[22]。

第三,强化规制建设,不断完善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价值共创机制。以出台社区体育服务数据产权保障制度为切入点,畅通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流程。体育管理部门要负起主要责任,根据社区体育服务的数据属性,对相关数据的知识产权进行准确界定,厘清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中的多元供给主体的权责关系,通过社区体育服务数据产权保障制度,破解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的“数据孤岛”难题,推进社区体育服务数据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在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中的价值和潜力,调动相关企业的积极性,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尽快建立社区体育服务数据评估制度,对相关数据的采集过程、存储过程和使用过程进行科学评估,确保政府主体、社会主体和市场主体拥有平等享用社区体育服务数据的权利,为多元主体平等沟通与合作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与技术保障。

5 结语

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既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又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专业技术性强,具有环境的易变性与服务的即时性等特点。针对当前存在的理念制约、结构制约、过程制约及规制制约,理念层面,需要强化价值理性与数字认知的统一;场域层面,需要突出机会均等与力量平衡的统一;平台层面,需要推进服务平台、评价标准与运行流程同步发展;价值层面,需要夯实多元主体沟通与协作基础。唯有如此,方能不断优化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的发展环境,推进我国数字赋能社区体育服务合作供给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玉.我国社区老年智慧体育服务系统构建与推进策略研究[J].体育科学,2021,41(1): 51-64.
- [2] 谢正阳,周铭扬.人工智能与公共体育服务融合发展的逻辑、价值与路径[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44(12): 176-184.
- [3] 张文静,沈克印.数字赋能:体育公共服务整体性治理的运行机制与实施策略[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2,56(7): 13-21.
- [4] 徐国冲.迈向合作治理:从新公共管理运动说起[J].江海学刊,2023(2): 117-126.
- [5] 陈振熙.新公共治理的进路与困境——从“西瓦之争”谈起[J].浙江学刊,2023(5): 236-240.

- [6] 党秀云,张丽娟.公共服务多元合作供给机制有效运行中的政府行为选择[J].教学与研究,2020(11): 58-65.
- [7] 焦长庚,史小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多元主体合作供给的逻辑解构与效能提升[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3,39(4): 47-56.
- [8] 杨振兴.社区体育服务智慧治理:应用场景、技术架构与实现路径[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4,41(3): 374-386.
- [9] 朱峰.数字赋能高质量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路径研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24,44(4): 101-107,120.
- [10] 张靖,李晓栋.体育社会组织在“政社合作”治理中的独立性何以实现?——基于太原市F妇女体育协会的个案研究[J].体育学刊,2022,29(3): 51-58.
- [11] 孟云鹏.我国城市体育智能治理系统构建与改革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1(9): 12-28,39.
- [12] 汪文奇,金涛.从“结构化割裂”到“嵌入式治理”——重构新时代我国体育治理中的政社关系[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7): 12-18.
- [13] 唐佳懿.我国智慧社区健身中心的建设模式、关键问题及路径优化[J].体育学研究,2023,37(1): 71-82.
- [14] 刘坚.如何实现公共体育服务智能化?——以平台驱动型公共体育服务模式为例[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2,46(10): 44-51.
- [15] 王凯.新时代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政府责任[J].体育科学,2019,39(1): 12-19.
- [16] 于立生,韩晓轩,叶小兰.合作治理视角的体育公共服务供给——基于X市智慧体育平台建设的案例分析[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4(3): 101-111.
- [17] 胡婕婷.数字赋能与治理革新:智慧体育社区建设的生成逻辑、实践策略与优化路径[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2,56(2): 50-56.
- [18] 李军,赵亮,段娟娟,等.数字驱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走向[J].体育学刊,2023,30(6): 49-58.
- [19] 吴嘉怡,王燕,夏正清.“数智”赋能社区体育治理精细化路径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上海城市管理,2024,33(6): 35-43.
- [20] 黄心豪.深圳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平台让百姓乐享健身[N].中国体育报,2022-06-20(02).
- [21] 胡若晨,朱菊芳.数智技术赋能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共同生产研究[J].体育与科学,2024,45(5): 39-49.
- [22] 睢利欣,杨涛,苟轶清,等.数字技术赋能体育公共服务精准化供给的作用机理、现实隐忧与推进路径[J/OL].广州体育学院学报,1-14[2025-02-19].<http://kns.cnki.net/kcms/detail/44.1129.G8.20250218.1755.008.html>.

Internal Logic,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Development Path of Digital Empowerment in Cooperative Supply of Community Sports Services

WANG Weiqi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Fuyang Normal University, Fuyang 236037, China)

Abstrac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digitally empower the cooperative supply of community sports services. Through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logical analysi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ooperative supply of sports services in digitally empowered communities.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cooperative supply of digital empowerment in community sports services mainly includes the logic of concept remolding, platform integration, field construction and value co-creation. The main development dilemmas are: there exists both insufficient digital awareness and the influence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t the conceptual level; there is a significant conflict between technological capabilities and diverse cooperation at the field level; numerous contradictions exist between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process reengineering at the platform level; and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capital, regulation, and security hinder the value co-creation among diverse supply entities at the value level.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 supply of sports services in digitally empowered communities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unity of value rationality and digital awareness at the conceptual level; to highlight the unit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balance of power at the field level; to promote the synchronous development of service platforms,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operational processes at the platform level; to adhere to people-oriented approach, focus on safety risks and strengthen regulatory construction at the value level.

Key words: national fitness; digital empowerment; community sports service; cooperative supply; public services